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Anton Oilfield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香港分行(「RBS」)簽署一份循環貿易融資及一般授信函件(「授信函件」)，據此，本集團獲授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循環貿易融資及一般授信額度，期限為六個月。

根據授信函件，本公司同意如在該授信函件期限內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改變，RBS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修訂及／或補充授信額度及／或本授信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並要求所有未償還款項到期應付。該等情況為：(i)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及(ii)羅林先生(本公司主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